

区精神病医院、区中医医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

评审情况表

项目编号：N5111122025000099

2025年12月16日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	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	未通过原因	是否根据政府扶持政策在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	配送服务方案（30分）	食品安全保障方案（20分）	配送应急预案（15分）	后续服务方案（15分）	业绩（5分）	食堂物资采购（15分）	综合评审得分汇总（100分）	评审结果
1	乐山市五通桥区农丰超市	是	是	/	否	19.17	14.17	10.83	9.17	5	13.07	71.41	第一成交候选人：乐山毅恭商贸有限公司； 报价金额：食堂物资采购：92%。 第二成交候选人：乐山五通桥乾顺汇鼎商贸有限公司； 报价金额：食堂物资采购：94%。 第三成交候选人：乐山市五通桥区瑞伦超市； 报价金额：食堂物资采购：94%。
2	乐山市五通桥区瑞伦超市	是	是	/	是	26.67	18.33	13.33	14.17	5	14.68	92.18	
3	乐山五通桥乾顺汇鼎商贸有限公司	是	是	/	是	29.17	19.17	14.17	14.17	5	14.68	96.36	
4	乐山毅恭商贸有限公司	是	是	/	是	30	20	15	14.17	5	15	99.17	